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連生即連榮企業社
　　陳麗珠
相　對　人　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璋
相　對　人　楊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苗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竣雄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、相對人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一：費用計算書

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　　明
第一審裁判費	22,384元	
合　計	22,384元	由聲請人墊付

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
編號	姓　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竣雄	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	20,146元（連帶負擔）
2	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百分之七	1,567元